

上海工程技术大学 2017 年校运会道德风尚奖

评选细则

为树立正确的体育道德风尚，展示我校积极向上的良好精神风貌，保证我校 2017 年度趣味运动会各项比赛的顺利进行，本次运动会特开展“道德风尚奖”的评选活动。评选办法如下：

一、 评选范围

与会各学院（部）处室、直属单位均为奖项参评单位。

二、 评选奖项

本届运动会设“道德风尚奖”三名。

三、 评选条件

- 1、参评“体育道德风尚奖”的学院以所属人员在运动会期间的表现为评选基本条件。
- 2、严格遵守大会有关规定，服从领导、听从指挥、做到令行禁止。
- 3、遵守赛场纪律，比赛作风端正，尊重对方、尊重裁判、尊重观众。
- 4、认真对待比赛，奋力进取，顽强拼搏，胜不骄，败不馁，赛出风格，赛出水平。
- 5、裁判员在临场执裁时，做到严肃、认真、公平、公正、准确，不徇私情，不搞不正之风。
- 6、遵守社会公德，讲文明，讲礼貌，讲卫生。
- 7、关心集体，团结友爱，爱护公物。
- 8、凡违反本届运动会竞赛纪律规定及违反运动员《守则》条款的单位均不得参加评选。

四、 评选办法

- 1、大会成立“道德风尚奖”评审委员会；
- 2、参加评选“道德风尚奖”的学院，由“道德风尚奖”评审委员会根据各学院所属人员在大会期间的表现，提名至组委会审定。

五、 奖励办法

获奖单位由组委会统一颁发获奖证书，评选结果将在校园网站公告。